

(上接A18版)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在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广泛地为市场投资者投资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投资者将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所持有的债券比例不小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采用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10%作为货币市场基金所对应的权重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更有效率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六、风险及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损害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参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

4.不通过关联交易以自身、股东、员工代理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的财产总值

本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的净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就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

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冻、被依法冻结或者被司法宣告破产等情形造成损失的,基金财产不属

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运用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为准；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证券及其关联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估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评估原则将调整为按最新情况对市场价格的影响进行调整,基金的市价不属

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运用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四、估值原则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作为估值价。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市价的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市价的证券不属

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运用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责,不责三方负责。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负责估值错误的赔偿责任,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全部返还还不能适当得利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害,“错方赔偿”,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3.基金管理人对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4.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5.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6.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7.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8.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9.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0.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1.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2.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3.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4.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5.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6.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7.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8.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19.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0.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1.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2.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3.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4.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5.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6.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7.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8.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29.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30.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31.估值错误的报告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则受损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和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归给受损当事人。

32.估值错误的纠正

（1）估值错误的产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人在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